

【畢業門艦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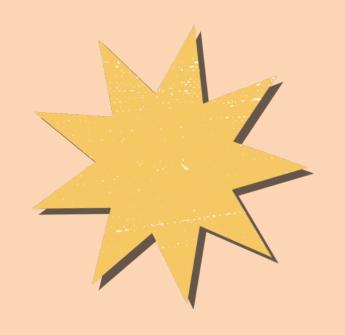


一、學校規定:

畢業總學分至少128學分,且須修滿4年(8學期)。

二、系上規定:

- 1. 參加與輔導諮商相關講座至少8 場次、工作坊至少 1 場次。
- 参加本系活動至少4次,如:新生茶會、迎新宿營、抽直屬、系聚、輔諮營、輔諮 调等。
- 3. 結合大二「諮商理論與技術」、大三「團體輔導與諮商」等2門必修課程,須參加體驗性活動18 小時以上(含接受個別諮商晤談至少6小時、團體諮商體驗至少12小時)。
- 4. 業界見習:參與至少2次,系上部分課程有機會安排校外機構參訪,如:人力資源與管理、犯罪心理學、司法矯正諮商、成人及老人心理諮商等課程。
- 5. 業界實習:結合大四「諮商實習」課程,每學期時數至少60小時,合計120小時。
- 6. 志工服務時數至少20小時。(校內外只要有提供志工服務證明都算)
- 7.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畢業前建置須達75%以上。(目前學校系統尚在維護更新中, 屆時以畢業前為主)



畢業128學分計算







通識課程30學分專業必修46學分

專業選修52學分



(1) 通識課程30學分



通識必修10學分

- 國文4學分
- 英文4學分
- 基礎程式設計2學分
- 體育0學分(4學期)
- 校園服務0學分(2學期)

通識選修20學分

領域課程分別如下:

- 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 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 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 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 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至少需完成3個領域)

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

- 教育與心理
- 人際關係與溝通
- 情感、婚姻與家庭之探究
- 認識情緒與壓力管理
- 心理學與自我探索

(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領域)



專業必修46學分

一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院共同課程:4學分

教育概論 (2.必)

教育心理學 (2.必)

系基礎學程:20學分

普通心理學 (2,必)

發展心理學 (2,必)

研究法 評量(2,必)

專業定向與 自我成長(2,

教育與心理 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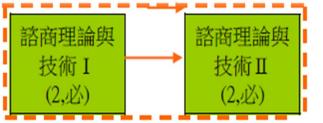
人格心理學 (2,必)

社區心理學 (2,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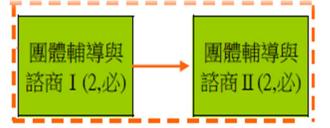
社會心理學 (2,必)

系核心學程:22學分

實務(2,必)



(2,必)



危機與創傷 (2,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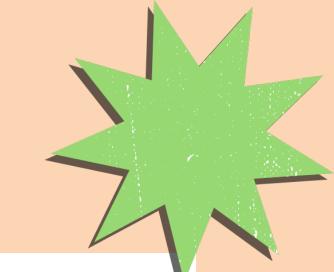
生涯輔導與 諮商(2,必)

多元文化諮 商(2,必)

心理衡鑑

個別諮商實 務(2,必)

(3) 專業選修552學分



學術型: 諮商基礎學程

(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 學校諮商學程

(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 家庭與社區諮商學程

(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 職涯與企業諮商學程

(至少修讀16學分)

(以上至少須修畢一個學程)



[其他注意事項]

- 大一至大三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大四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 本系承認跨系學分至多16學分。
- 通識課程不得抵為系上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學分。
- 大三、大四體育不納入專業選修課程計算。
- 系上有(I)、(II)的課程,須修過(I)才能修(II)

如:諮商理論與技術(I)、諮商理論技術(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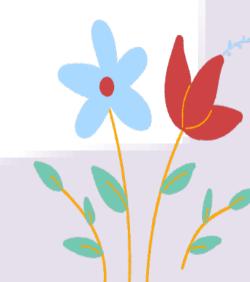
團體輔導與諮商(I)、團體輔導與諮商(II)等。

[重要提醒]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1.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 2.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 3.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 末考試,該科目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 此限。
- 4.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或突遭重大 災害之事(病) 假,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列入缺課計算。
- 5.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 6. 綜上述說明,同學若有請假情形,記得務必要在一個禮拜之內完成請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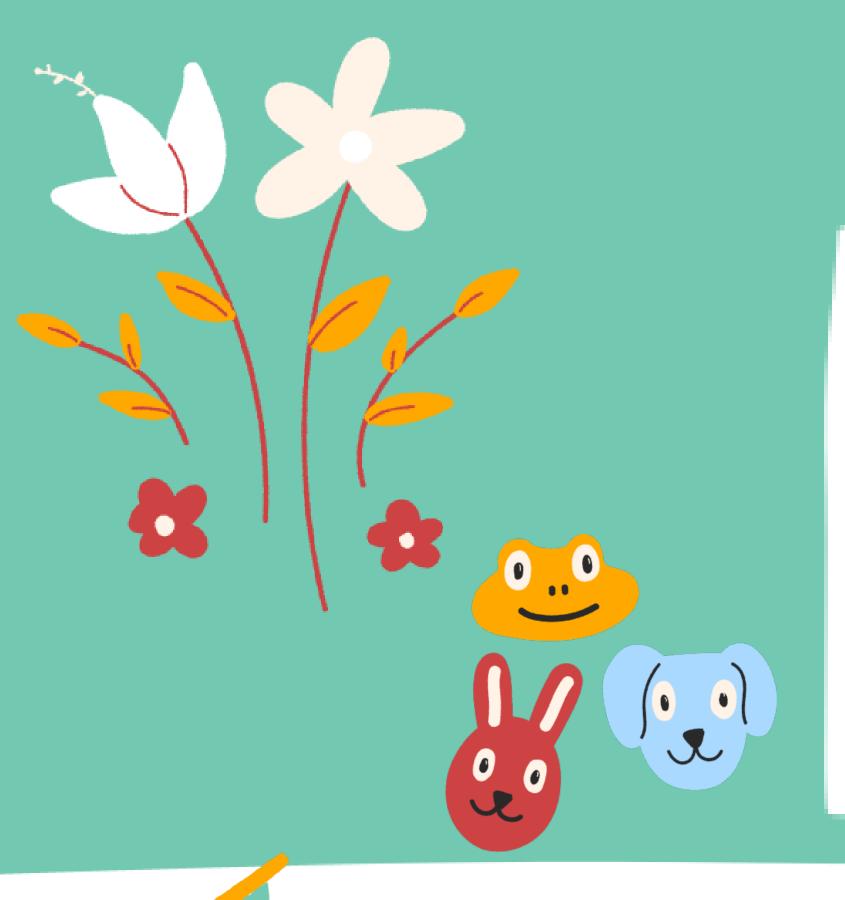
(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請假申請】進行線上填報)。





【師資生甄選】

- 本系同時培育師資生及一般生,學生於一年級下學期得參加本系辦理師資生 甄選和資格認定(評選標準依簡章公告並採計大一上成績),錄取者擁有修習 教育學程資格。
- 教育學程分為小教、中小教合流,師資生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其學分數,應為其主修、輔修之系外加修之課程。且「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應繳交規定之費用」。
- 修習師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系辦聯絡方式:

TEI: 05-2068657

Email:

guidancecy@mail.ncyu.edu.tw

~歡迎加入輔諮大家庭~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u>一年級</u>大學部

節次	時間	1	=	=	179	五
1	08:10~09:00	普通心理學 (系基礎,必)			大一英文	校園服務
=	09:10~10:00	高之梅老師 【初教館B207教室】			人 英文	1文图则又3万
Ξ	10:10~11:00	大一國文 (陳靜琪老師)	家庭發展 (家社學程,選)	生涯發展與規劃 (學諮學程,選)	大一體育	基礎程式設計
四	11:10~12:00	【初教館B207教室】	吳瓊洳老師 【初教館B208教室】	楊育儀老師 【初教館B207教室】	(林欣仕老師)	(許政穆老師)
	12:00~13:20					
五	13:20~14:10		大一通識	班週會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系基礎,必)	
六	14:20~15:10		All BAN	【初教館B208】	楊昕瑜老師、新進老師 【初教館B208教室】	EMI課程
t	15:20~16:10	大一通識	正向心理學 (諮商基礎,選)	性別教育與輔導 (學諮學程,選)	教育概論 (院共同,必)	全英文授課
Л	16:20~17:10	八、四明	高之梅老師 【初教館B207教室】	盧鴻文老師 【行政大樓A501教室】	廖育秀老師 【初教館B208教室】	